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792/E565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就文化局相關範疇回覆如下：

文化局所有詢價服務均嚴格依照本澳現行公共採購法律法規進行。文化局於 2016 年進行了職能重整，相關保安服務按照地點及性質的不同分為七個部份，如文化局辦公地點、教育場所、展覽及演出場地、博物館、圖書館，以及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等。

隨着文化局各項管理工作的穩定發展，以及近年文化局陸續有新的文化場所對外開放，對保安服務有所需求，有必要進一步統整文化局轄下多個部門的保安服務，以進一步優化管理、整合資源、提高行政效率、節省行政成本。故此，文化局計劃自 2020 年起對保安服務統一進行公開招標，改變現行將文化局轄下設施以地點或性質分類進行保安服務判給。

文化局將按照實際情況以及金額的不同，嚴格依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/89/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進行諮詢或公開招標，並計劃將前述保安服務除“文化中心綜合體”之外的六個部份整合，於 2020 年進行統一公開招標。其中，因考慮到“澳門文化中心綜合體”（澳門文化中心、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回歸賀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陳列館) 包括了各種不同性質的場地，每年接待超過一百六十萬人次，對保安服務要求有不同的考量，如：劇院較著重在公眾安全、人流控制、疏散，展館展出文物或不菲的展品、或舉行高規格活動、以及專屬的貴賓通道等，都會有較高或特別的保安要求。鑒於“文化中心綜合體”以上的特殊性，將維持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獨立進行招標。

目前，由於前述六個部份的服務判給時間不一，同時，大部分保安服務涉及公共文化服務：如公共圖書館、展覽及演出場地等，具有特殊性且相關服務不可中斷，故此，為提高行政效率、節省行政成本及對本地區有利的考量，文化局將六個月的屬於短期保安的服務以書面諮詢方式外判，根據上述同一法令第七條第二款 b) 項，將上述保安服務以豁免公開招標的方式，透過遵循嚴格內部指引而設立的“文化局供應商抽籤系統”（該系統規定必須成立抽籤小組，由一名抽籤系統管理員及一名部門人員負責抽籤及監察整個流程，而每份書面諮詢編號只可以抽籤一次，不設重抽機制，抽籤結果也不能修改）內的保安範疇供應商之中，以隨機方式抽出五間公司，分別進行詢價，確保公平公正。同時該六部分保安服務的日期將在同一時間即今年底終止，為明年公開招標創設條件。而文化局未來亦會釋出更多有關公共採購判給的資訊，以供公眾知悉。

至於有關公共採購的修法工作方面，據財政局表示，為完善現行採購法律制度，特區政府建議制訂《公共採購法》，確立公共採購的一般法律規範，以取代沿用多年的第 122/84/M 號法令及第 63/85/M 法令。除了建議提升採購金額外，《公共採購法》的內容亦將包括監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督方面的規範，例如，明確採購的基本原則、規範保障無私及廉潔、規範判給準則、促進透明度及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的知情權、建立責任機制與行政違法處罰制度等。在制訂法律的過程中，特區政府會平衡採購效率與監督兩方面的考慮，不會有所偏廢。

較早前，財政局已完成編製《公共採購法》公開諮詢總結報告，並且已按照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規定公佈，現階段正參照公開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，對《公共採購法》法律草案作進一步的完善和優化。

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

穆欣欣

2019年7月12日